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洪耀山

相 對 人 家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4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壙簡字第66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0元，而聲請人所提出存證信函郵費新台幣118元，經核非屬本件訴訟之費用，應予剔除。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4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中壙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